

《提多書》查經聚會之四 組長版

敬拜時間: 15-20 min.

詩歌: 3-4 首

禱告: 為小組聚會

背景(主題綱領)簡介: (組長分享): 15-20 min

讀經: 默讀/速讀/輪流讀: 提多書 3:1-15

內容提要: 見查經聚會之一

提多書全書大綱分段:

1. 問安 1:1-4
2. 監督的資格 1:5-9
3. 革哩底假師傅 1:10-16
4. 信徒行為標準 2:1-10
 - A. 老年人 2:1-3
 - B. 少年人 2:4-8
 - C. 奴仆 2:9-10
5. 品行之神學根據 2:11-3:7
 - A. 恩典的教育能力 2:11-15
 - B. 聖徒在社會中應有的態度和影響力 3:1-2
 - C. 福音真理超乎異教 3:4-5
 - D. 耶穌基督來世與聖靈的職事 3:6-7
6. 結語 3:8-11
 - A. 好行為 3:8
 - B. 假師傅 3:9-11
7. 個人末了的話 3:12-15

5. 品行之神學根據

- B. 聖徒在社會中應有的態度和影響力 3:1-2
- C. 福音真理超乎從前的異教 3:4-5
- D. 耶穌基督來世與聖靈的職事 3:6-7

6. 結語 3:8-10

- A. 好行為 3:8
- B. 假師傅 3:9-11

7. 個人末了的話 3:12-15

經文討論：

分組時間：45 min

(可分組討論下列題目，按時間許可每組分別討論 1, 2 或 3, 4, 5, 6, 7, 8, etc 大題，4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；若不分組則可用 60 分鐘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，省去合組時間，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。) 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，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，*自由發揮)？

多 3:1-2 順服掌權者：信徒在社會中應有的態度

Q1. 多 3:1-2 兩節是針對信徒那方面的行為？誰是作官掌權者？(參但 6:10，徒 4:18-20，5:29)

是針對信徒在社會中的行事為人：如何對待教外的政府人員：皇帝，官長等等。

Q2. 保羅要提多如何去勸免信徒？

要順服(原文 *peitharcho-obedient*)，是指遵行當地當時的政府和社會的法令，奉公守法，而不是指阿諛奉承。

Q3. 這一段經文與但 6:10，徒 4:18-20，羅 13:1-7 又如何取得平衡？是否在任何情形之下都要這樣做？

徒 4:18-20 彼得約翰曾針對禁止他們傳福音的政府官員說，“聽從你們不聽從神，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？”，政府與神有衝突的時候，順服神是有優先權。

羅 13:1-7 又說在上有权柄的人, 人人當順服他. 因為沒有權並不是出於神. 掌權的都是神所命定.

但在违背了神的時候, 官長的命令就不能服從. (但 6:10)

多 3:3-7 從前的舊我對比聖靈更新的我

Q4. v3-5 的重點是什麼?

信徒當今得救, 生命得更新, 是神的恩典, 我們原先與教外人一樣敗壞, 我們得救是是本乎恩, 不是出於自己的行為. (弗 2:8)

Q5. 基督徒與未得救人士的基本分別是什麼?

是內在生命的改變, 行為改變是由內而外, 外在的行為改變, 是由於內在的覺醒.

Q6. 基督徒生命的改變的動力在那裏? 3:5

聖靈的更新; 聖靈的工作.

Q7. 請詳細說明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? 你有這經歷嗎? 請分享.

- (1) 聖靈感動我們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, 得称为义: 罪人→義人.
- (2) 聖靈重生了我們, 要我們更新, 受聖靈的洗: 旧我→新我.
- (3) 聖靈和耶穌基督, 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和後嗣: 局外人→兒子.
- (4) 有來生的盼望: 神的救恩已經成就, 亦要在未來完成(already, not yet 已然未然): 死亡→永生.

v8-11 最後的訓誨

綱要: (1) 講真理, (2) 作正經事業, (3) 避免空談, (4) 棄絕屢勸不悔的背道者.

Q8. 保羅囑咐講明“這話”, “這些事”, 指的是什麼? v8.

“這話”, “這些事”是指上面有關耶穌基督真理的話, 3:5-7, 因信稱義, 靠聖靈得生. 這些是提多應傳講的訊息. (提多是當時教牧).

Q9. 全書提到行為總說“作正經事”(v8, 14), 1:6, 7; 2:8 又說“無可指責”, 這是什麼意思?

目的是對比當日的虛談，放蕩無約束，懶散。今日我們也要切切實實地作主工，不要只批評論斷，要以行動使人對我們無可指責。

以作 **正經事** 或 **善事** 見證主，**正經事** (原文或作 “留心行 **善 good**”) (參 2:7, 14; 3:1, 8, 14)。

Q10. 什麼人要棄絕？為什麼？(v10-11)

要棄絕分門結黨的人 (原文是 heretics 異端)，他門背道，犯了罪，明知故犯，且屢勸不改。應該不是指立場不同而結黨者，棄絕的原因是停止他們的壞影響，也讓他們被棄絕之後回想反悔。

v12-15: 交代同工

Q11. 交代同工包括那些人？

亞提瑪和律師西納 (只在這裏出現)，推基古 (參徒 20:4, 弗 6:21, 西 4:7)。亞波羅 (參徒 18:24, 19:1)，林前 1:12, 3:4-6, 22; 4:6)

Q12. 保羅對同工的關心是注意些什麼事情？v13-14.

應該行善

- (1) 供應主仆足夠日常所需，得到教會的支持
- (2) 使各人免得不結果子。

合組總結: 15 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，分享補充，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，作整體性總結)

分組禱告: 15 min 為查經應用，組員需要等代禱